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請人 創思美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芳

代理人 李念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7年9月14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01
02
03
04
05
06

(續上頁)

創思美學室內 裝修有限公司 邱建芳	上海商銀南崁分行	107年8月31日	26萬9,000 元	N A 0000000 允順水電材	料有限公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